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南罚决字〔2024〕3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超：

居民身份证号码：430623198612296716

住址：华容县幸福乡新富村六组

唐超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湖新区分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7月16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湖新区分局检查发现，你在南湖新区湖滨街道黄沙湾社区老岳荣公路靠黄河大道处租用一工地板房从事机动车维修喷漆作业，未配套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气直接排放外环境。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4年8月9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在规

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也未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4 年 8 月 9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南罚告字〔2024〕3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通用裁量表表 13，责令你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仟玖佰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收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